

友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谊县农业农村局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友人社联发〔2022〕1号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

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黑人社发〔2021〕16号）、《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鸭山市财政局 双鸭山市农村农业局 双鸭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双人社联发〔2021〕9号），扎实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的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推进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

（一）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人社局）

（二）更好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每介绍1人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2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实

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四)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五)强化省内外劳务协作,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精准调查务工需求和筛选推送岗位,输出地要形成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在外出较集中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为务工人员稳岗就业提供服务保障;输入地要形成本地区岗位供给清单,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到本地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二、促进稳定就业

(六)维护已就业脱贫人口权益,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七)对就业转失业的脱贫人口,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并优先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县人

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八)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培树劳务品牌

(九)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十)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制定专门工作计划,确定输出规模和输出质量目标,将脱贫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四、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十一)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十二)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十三)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五、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

(十四)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就业,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内累计支付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监测范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奖励补贴,脱贫人口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奖励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十五)拓展丰富载体功能,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六、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十六)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

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十七）组建农村创新创业专家库（导师队伍），健全农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集聚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八）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十九）支持设立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七、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二十）鼓励脱贫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十一) 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探索组建国有劳务公司,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十二) 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八、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二十三) 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保洁员、护林员、护路员、护水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十四) 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按照谁开发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监管,规范安置流程,明确岗位责任,保持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十五) 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台账,做到岗位数量、开发主体、资金渠道、待遇标准等情况清、底数明,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十六）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九、优化提升就业服务

（二十七）依托国家和省信息管理系统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有就业需求的脱贫人口，开展“一对一”帮扶，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的岗位信息、1次免费培训，促进人岗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十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十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十、精准实施技能提升

(三十)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重点做强技工教育,规范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加大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三十一)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工作分工和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依职能组织开展劳务输出。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的认定、

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符合条件的相关资金,保障各项就业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友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友谊县财政局

友谊县农业农村局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年1月18日